

# 郑州市二七区京广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京办发〔2017〕40号

## 关于印发京广路街道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 3 个集中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社区及辖区公共单位：

《京广路街道 2017 年扬尘污染治理集中行动实施方案》、  
《二七区 2017 年“小散乱污”企业整治取缔集中行动实施方案》、  
《二七区 2017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集中行动实施方案》经京广  
路街道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落实。

京广路街道办事处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 京广路街道2017年扬尘污染治理 集中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2017年严格扬尘污染治理实施方案》、《郑州市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针对近期扬尘污染问题突出、夜间扬尘治理反弹的情况，切实强化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有效降低PM10浓度，持续改善我区环境质量，京广路街道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扬尘污染治理集中行动，使辖区扬尘污染得到遏制，扬尘治理进入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轨道，促进全区空气质量改善。

## 二、工作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以扬尘污染治理为主要任务，开展集中行动，重点解决工作责任不到位、落实不到位问题。

坚持突出重点。围绕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开展扬尘污染治理集中行动。重点区域即城区，重点时段即夜间(特别是0时至6时)，重点领域即施工工地、渣土车、道路、黄土裸露等扬尘污染治理。

坚持科学治理。各领域扬尘污染达到治理措施标准化、治理规范化、管理常态化。

坚持严格考核。加强扬尘污染治理考核，严格实施追责，确

保工作要求落实到位。

### 三、工作要求

#### (一) 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

以落实施工工地和拆迁(拆除)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见附件1)为抓手,开展施工工地和拆迁(拆除)工程扬尘污染治理攻坚战,建立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长效机制。

1.全面自查整改。即日起,辖区所有未经验收的施工工地和拆迁(拆除)工程全部停工;对已验收的工地进行复查,不合格的停工。停工工地对照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要求的各项管理制度进行全面自查,制定扬尘治理方案,完善扬尘治理设施,对达到要求的,按照管理权限逐级申请验收。

2.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制度。做好辖区施工工地和拆迁(拆除)工程的验收管理,完成施工工地验收后,向区扬尘办备案。

3.加强施工监管。充分利用视频监测监控设备和“三员”现场管理,加强所有施工工地和拆迁(拆除)工程施工过程监管,特别是对夜间施工工地的管理,“三员”现场管理要针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进行不定时巡查,建立日监管台账,确保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4.严格实施“一票停工”制。对施工工地和拆迁(拆除)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扬尘污染严重的工地,要严格实施“一票停工”,限期整改。停工整改合格经验收、备案、公示后,方可恢复施工。

5.强化“黑名单”管理。加大督查力度，对未经验收公示擅自施工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扬尘污染严重的施工工地和拆迁（拆除）工程，纳入“黑名单”。

## （二）待建工地扬尘治理

制定待建工地扬尘治理专案，加强待建工地管理，待建工地不能立即施工的，应当及时采取扬尘防治措施，防止扬尘。待建空地空置6个月以上的，首先选择种草或采取其他绿化措施；因气候条件等确实不宜进行绿化的，应当采取硬化防尘措施；待建空地空置6个月以下的，应进行简易硬化，改建为临时停车场。

## （三）道路扬尘治理

1.严格道路保洁管理。按照《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要求，明确管辖范围内道路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单位、保洁标准、保洁方案，并建立台账，做到城区主次干道每天冲洗一次，支路每周冲洗两次，部分背街小巷每周冲洗一次（均含人行道）。加强三环以外道路的清扫保洁力度，解决交通道路扬尘污染问题。

2.加强道路保洁调度。根据市、区发布的道路保洁管控要求，对道路保洁情况进行调度，具体到辖区、路段责任科室、保洁车辆运行频次、保洁管控要求落实情况等。

## （四）黄土裸露治理

1.全面排查。5月20日前制定黄土裸露治理专案，组织对全辖区公共区域内黄土裸露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台账，明确责任科室、社区，边查边改。

2.分类整治。组织黄土裸露各整治责任科室、社区，因地制宜，制定黄土裸露整治方案，6月20日前全部完成整治。整治应以绿化、硬化为主。

####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京广路街道坚持“党政同责”，党政一把手亲自抓，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开展到位。

（二）狠抓落实。按照集中行动要求，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要求、完成时限，责任到具体科室、具体责任人，打通工作落实“最后一公里”，确保全部工作要求落到责任人、落到实处。

（三）严格执法。持续加强监管力度，创新监管模式，加大执法力度，对各类扬尘污染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深入开展重点辖区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专项执法检查，对查处的违法行为“重管、重罚、重处”，始终保持高压严管态势。

（四）强化督导。加强对街道各科室、社区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进一步完善督导体系，强化日常督导、专项督导、夜间督导和应急管控督导。

（五）强化追责。街道相关职能科室、社区工作人员，存在扬尘污染治理集中行动中落实责任不力、监督缺位、执法不力等行为，第一次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到位或第二次发现问题，依纪对责任领导和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

# 京广路街道2017年“小散乱污”企业整治 取缔集中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河南省2017年加快依法取缔“小散乱污”企业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17〕71号)、《郑州市整治“小散乱污”企业实施方案》(郑防领办〔2017〕2号)、《郑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强化推进“小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的通知》(郑环攻坚办〔2017〕13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落实京广路街道责任,强化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加快完成“小散乱污”企业整治,结合我办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集中行动,全面排查我辖区“小散乱污”企业,通过强化责任、强化督查、强力推进,确保全面排查到位,5月底前全部整治取缔到位。

## 二、主要任务

### (一)“小散乱污”类别

重点是有色熔炼加工、橡胶生产、制革、化工、陶瓷烧制、铸造、丝网加工、轧钢、耐火材料、石灰窑、砖瓦窑、水泥粉磨站、废塑料加工,以及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有机溶剂等使用的印刷、家具等小型制造加工企业。

### (二)整治范围

- 1.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
- 2.土地、环保、工商、质监等手续不全的;
- 3.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污染排放严重的小制造、小加工、小

作坊等；

4.虽有行政许可手续，但超范围违规生产经营的；

5.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污染环境严重的；

6.违法违规经营，销售劣质油品的“黑加油站”。

### （三）整治标准

取消“小散乱污”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资格和生产条件，依法切断生产水电、拆除生产设备、清理生产原料、吊销营业执照。

### （四）时间节点

2017年5月31日前，全面完成辖区内“小散乱污”企业的排查，建立台账；2017年6月30日前，依法全部完成“小散乱污”企业整治取缔任务；2017年7月1日起，加强网格化日常监管和常态化巡查监管，严防“小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 三、职责分工

各责任单位、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联动，密切配合，推进“小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

1.街道经济办：牵头组织取缔辖区“两高”产业、使用非清洁能源为燃料、工业园区不符合产能规划企业。

2.街道城管办：开展对无照经营加工厂（含煤窑锅炉）的排查，开展对无照经营加工厂的取缔关停工作。

3.街道安监办：对三合一厂房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无消防通道易引起火灾等工业企业进行摸排并牵头组织整治工作。

4.街道安监办：牵头组织“小散乱污”企业转型整治工作，

牵头组织取缔未经审批的工业企业。

5.街道执法中队：对辖区内店外店、占道经营行为和违建厂房进行取缔拆除。

6.各社区：开展辖区“小散乱污”企业的摸排工作，并负责辖区“小散乱污”取缔搬离工作。

## 五、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街道成立以街道党工委书记张祎为组长的京广路街道“小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设在街道安监办，负责牵头组织辖区“小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各社区、街道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联合开展整治工作。

2.认真排查整治。各社区、各有关部门要对各自辖区和分管领域的“小散乱污”企业开展地毯式调查摸底，全面彻底、不留死角地摸清“小散乱污”企业数量、位置、违法情形等情况，设立台账，挂图作战。要坚持立查立改，根据企业违法情形，立即责令有关“散小乱污”企业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要坚决予以关闭，予以关闭取缔要按照“两断三清”标准（断水、断电、清原料、清设备、清产品），彻底关闭取缔到位。

3.强化督导问责。街道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执法中队、安监办、城管办、经济办组成联合督导检查组，采取突击检查、联合执法等方式，对重点地区、重点问题进行巡回督导检查，对查出的问题要立即下达整改指令，记录在案，并通知所在社区。街道将定期对各社区、各部门专项整治行动开展进行



督导，对开展不到位、整治措施不落实、被街道督导组查处问题企业较多的社区予以通报批评。2017年底以后，如仍有“小散乱污”企业应整治未整治到位的，将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4. 广泛宣传发动。各社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网络、宣传栏等多种方式，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全方面的宣传发动，对查处“小散乱污”企业要全部曝光。要畅通举报渠道，广泛开展有奖举报，引导全社区力量共同参与、共同监督、让“小散乱污”企业没有藏身之处。

5. 形成长效机制。各社区要以此行动为契机，结合当前开展的安全环保大检查活动、清水蓝天利剑行动，充分发挥网格化环境监督体系作用，把社区一级环境监管责任细化到网格、责任落实到人，做到对“小散乱污”企业早发现、早查处。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常态化的巡查机制，对“小散乱污”企业发现一家、查处一家，坚决杜绝反弹。对各单位反馈的问题要高度重视，该处罚的必须处罚，该抓人的要坚决抓人，特别是对屡查屡犯的企业，要坚决落实高限处罚和停产整顿措施，保持执法高压态势。

# 京广路街道 2017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集中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7〕2号)和《郑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 4 个集中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办〔2017〕49号)要求,在夏季臭氧高发期来临之前,加强对臭氧重要前体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管控,最大限度的减轻臭氧对我区环境质量的影响,大学路街道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汽油和柴油挥发、溶剂涂料生产和使用、工业 VOCs 排放、餐饮油烟等污染源是影响臭氧主要因素,重点围绕上述行业加强管理,对违法建设项目、不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的建设项目依法查处,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加快改善空气质量。

## 二、组织机构

为更好的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我街道成立大气污染防治环境治理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 璐

副组长:马 剑

成 员:孔祥中 韩军思 贾晓娜 王富俪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街道办事处安监办,孔祥中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协调工作。

## 三、整治时间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集中行动自方案下发之日开始,2017 年

9月30日结束。

#### 四、主要任务

##### （一）实施VOCs重点企业错峰生产

指导汽车制造、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企业和书报刊、塑料包装、包装装潢等包装印刷企业，在高温等不利条件下，调整生产工艺流程，鼓励企业在10:00点至18:00期间实施停产，错峰到其他时段生产，尽可能减少高强度阳光照射产生的O<sub>3</sub>污染。有设备检修计划的安排在夏季高温季节进行检修。

##### （二）加强重点涉VOCs企业监管

加强对表面涂装、包装印刷、汽车制造等重点涉VOCs企业监管。对未能按期完成治理任务、未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或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废气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存在无组织废气排放的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整治，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VOCs企业现场检查内容：1.喷漆车间是否为全封闭式作业，是否做到完整的有组织收集。2.是否存在跑冒滴漏现象。3.处理设备是否达到净化要求，是否正常使用，有无运行记录。4.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活性炭是否及时更换，有无更换记录。5.是否存在天窗等自然排放气体的排风口。6.厂区是否整洁，物料桶是否盖严、是否做到清洁化生产。

##### （三）汽修店污染防治

5月31日前，制定专项方案，对辖区汽修店进行排查，建立台账。汽修用涂料、溶剂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应保持密闭，所有喷漆和烘干操作应在喷烤漆房内完成，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气体集中收集并导入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对手续不齐全、存在

违法行为的，责令停业限期整改，整改合格经主管部门验收后，方能恢复营业，未整改到位的依法进行处理。对整治合格正常营业的汽修店，加强管理，确保合法经营。

#### （四）露天喷涂污染防治

严厉查处露天喷漆行为。对户外广告、墙体广告等使用有机溶剂的活动或企业，在集中行动期间，每日 10 时-17 时日照强烈期间禁止作业。

#### （五）加强对加油站监督管理

1.储油库、加油站必须配备相应的油气回收装置，严格规范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管理，加大对辖区加油站、储油库巡查力度，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建立相关油气回收制度，相关记录、台账是否规范，确保油气回收装置正常运行等。对油气回收装置经现场检查不正常运行的，现场整改，并视情节予以处罚，经检查合格后允许恢复正常经营。

2.加强对加油站装卸油监督管理。集中行动期间每日 10 时至 17 时期间不得进行装卸油作业。

#### （六）控制餐饮油烟污染

提升管理水平，强化餐饮服务业油烟治理设施管理，确保建成区所有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坚决取缔无油烟净化设施的露天烧烤。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加强整治工作的协调，街道成立大学路街道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科室、社区要切实担负起本行政区域环境质量的责任，要高度重视挥发性有机

物污染整治，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确保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

（二）实施整治方案。各科室、社区应根据街道的年度整治计划，每年制定辖区内的整治方案，确定各自的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明确整治要求、企业整治方向和完成时限等，稳步推进整治工作。要落实长效管理措施，确保污染整治成果的巩固提升。各重点社区要引进技术成熟、投资少、效果好的治理单位，在2017年4月底前培育一批整治示范企业。对整治后污染物仍无法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予以依法关停。

（三）明确工作职责。各科室、社区要按照属地负责原则，负责抓好本辖区的整治工作，组织集中整治，汇总上报本辖区内整治工作情况，建立整治企业台账。宣传办要加强宣传，营造污染整治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督查考核。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推进构建完善的治气责任机制和责任链条，加强责任倒查和责任追究。机关干部、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街道干部和党员要带头整治，做出表率。积极开展污染整治工作督查，整治工作将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建立健全整治工作报告和通报、排名制度，对工作不到位的村实行挂牌督办，对未完成整治任务的实行一票否决。

（五）加强政策保障。引进一批能够解决目前VOCs排放污染控制的有效技术，切实形成以行业管理为主导的工业污染管控

模式。对主动实施关闭、搬迁和转产的企业在新项目用地、审批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环境资源在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中的作用，完善排污权指标交易模式。今后在项目审批时，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等规定，对未通过环评审查的新建项目，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有关单位不得供水、供电。

（六）加大宣传力度。各村和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深入开展污染治理宣传，引导干部群众和广大企业主不断提高思想认识，正确理解开展污染治理与新形势下行业转型升级的关系。要加强和新闻媒体的沟通交流，及时发布整治进展情况，曝光典型违法案件，充分发挥新闻舆论工作的推动作用，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形成良好的氛围。